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-1575  
聯絡人：賴沂君  
電 話：04-3706-120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83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28303A00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之《臺灣易讀參考指南—讓資訊易讀易懂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及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1002079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2月23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19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易讀參考指南電子檔附掛於CRPD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之「易讀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，請逕自下載參考運用，並協助廣為周知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近用資訊及社會參與之權利。如有疑問請致電衛福部社會署陳育伶小姐（02）26531706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電文  
2022/03/16  
10:06:47  
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